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15:00—2026年4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0	博生医材	2026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说明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方案》	√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基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审计，现对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中第三节重大事件二、重大事件详情（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确认。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70,077,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70,077,500 股为基数，计划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7,007,75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06,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方案》

公司计划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7,007,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将根据权益分派结果变动。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股东。）；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现场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13:30-14:50

（三）登记地点：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23-807958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